

刑事警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0 分

地點：刑事系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本系專任教師

主席：白主任崇彥

紀錄：藍俊麟

壹、報告與宣達事項

- 一、感謝詹明華老師應允承接擔任 841 導師的工作。
- 二、106 年暑假實習籌備會，教務處將於近期內召開，請三位實習指導老師(831 李執中老師，841 詹明華老師，832 林文貴老師(將再調整))注意相關訊息，並準時參加。
- 三、教師各個課程之教學計劃與 office hours，請老師們落實填寫。
- 四、第二學期乃是多項招生考試之舉辦期程，關於監考工作，依照去年系務會議之決議：系上教師除了擔任考試業管之主管，其餘教師依照輪值表以排序擔任監考。
- 五、甫獲知院長之口頭指示：關於課程對準計畫 2.0 版，教務處有新的指示，系必修的課程必須對準系核心職能與特考專業科目；而在選修課程數目方面，畢業總學分數扣除校、院、系之必修總學分，所剩餘之選修學分的三倍做為選修課程學分之上限。待接獲書面資料後，將再召開系課程會以討論之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。(資料 1)

背景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時程表」時程，需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召開完成「評鑑後續作業的自我改善」會議並繳交「自我改善策進作為表」、「分工表」及「會議紀錄」送交教務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討論案：

背景說明：

一、依警察科技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：各系所碩士論文參考文獻格式應循國際通用格式統一，依領域不同最多制定三種格式。

院務會議決議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一)請各系(所)於系(所)務會議討論決定畢業論文結構，畢業論文結構至少必須包含：封面內容、國家圖書館授權書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口試委員審定書、中文摘要及關鍵詞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、目錄、圖目錄(若有圖)、表目錄(若有表)、論文內容、參考文獻。其中論文內容大綱及參考文獻引用格式由各系(所)務會議根據下述原則議決確定。
- (二)畢業論文內容大綱僅規範至章，節不做規定。章名稱以下列建議為大原則(至少需涵蓋以下內容)，於系(所)務會議討論議決，每 1 系(所)至多以 3 種格式為限：
 - 第一章、前言/緒論
 - 第二章、文獻回顧/文獻探討
 - 第三章、實驗部分/研究方法
 - 第四章、結果與討論
 - 第五章、結論與建議

決議：

一、關於參考文獻之格式，本所格式如下：

(一)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領域建議採用 APA (目前為第 6 版) 或 IEEE。

(二)法學領域建議採用臺大法學論叢格式。

二、畢業論文之「章」的內容本就應包含上述之元素(前言/緒論、文獻回顧/文獻探討、實驗部分/研究方法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與建議)，至於其順序之微調則由各指導教授依論文內容自行調整。

提案三：刑事鑑識大樓實驗室使用績效彙整說明。(資料 2)

背景說明：

一、鑑於審計部針對重大建設逐年常態性評估，以及未來實驗室及相關資源分配之參酌依據，故設立此績效彙整制度

二、所有實驗室門禁系統進出記錄由科驗室提供；績效指標參酌教師評鑑指標設計；共同實驗室由科驗室提供，各系專業實驗室由負責教師提供。

三、採每年 12 月調查，第 1 次調查時間預訂於 106 年 12 月。

決議：請科驗室提供實驗室出入登記本。

參、主席結論